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1 号 2 幢 1 层局部、2 层局部及 3 层，建筑面积约 1100m²，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为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研究内容主要为：维生素 D3 软胶囊、葡萄糖酸锌钙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注射剂的研发。根据研究研发实验量要求，需制备一定量的药剂用于实验研究，最大制备量分别为维生素 D3 软胶囊 10000 粒/年、葡萄糖酸锌钙口服液 5000 支/年、片剂 100000 片/年、颗粒剂 10000 袋/年、注射剂 100000 支/年。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18:00，无夜班作业。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东方博环(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丰环审字[2025]0006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4 日-4 月 23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从环评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8%。

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机制备尾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验室排放的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纯水机制备尾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房再生水厂达标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设置食堂，无锅炉废气、油烟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医药尘）、分析检验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挥发性无机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医药尘）、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

3. 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噪声主要为实验药品制备设备、除尘设备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及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车间封闭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及纯水制备设备定期检修更换的过滤耗材。废包装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利用；纯水制备设备需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设备检修，设备检修由设备厂商负责，检修更换的过滤耗材由设备厂商回收后再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瓶、一次性实验耗材、废过滤滤芯、废活性炭、废药品原料、废实验样品药品、废医药尘及污水处理设备残渣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已按规范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所有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验及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研发工序产生的粉尘（医药尘）及分析检验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挥发性无机废气的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15m排气筒相应排放限值并严格50%要求执行。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苯并[a]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

合格的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李艳如	经理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671063471	
	李萌萌	技术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5516198587	
专家	文 瑛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8611435933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13910779921	
	尹 洧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01260513	
检测单位	桂 芬	工程师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5947639804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